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2-013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2-011 号公告）。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1、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连续 3 年亏损，且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的情形已消除。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4 日